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二周期组织会议上审议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见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 阿富汗(2020)、安哥拉(2020)、澳大利亚(2020)、比利时(2018)、巴西(2019)、布隆迪(2018)、智利(2020)、中国(2019)、科特迪瓦(2018)、克罗地亚(2019)、古巴(2019)、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厄瓜多尔(2018)、埃及(2019)、埃塞俄比亚(2018)、格鲁吉亚(2018)、德国(2018)、匈牙利(2019)、伊拉克(2019)、日本(2019)、肯尼亚(2018)、吉尔吉斯斯坦(2018)、墨西哥(2020)、蒙古(2018)、尼泊尔(2020)、尼日利亚(2020)、巴基斯坦(2020)、巴拿马(2018)、秘鲁(2020)、菲律宾(2018)、卡塔尔(2020)、大韩民国(2018)、卢旺达(2019)、沙特阿拉伯(2019)、塞内加尔(2020)、斯洛伐克(2020)、斯洛文尼亚(2018)、南非(2019)、西班牙(2020)、瑞士(2018)、多哥(2018)、突尼斯(2019)、乌克兰(2020)、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美利坚合众国(201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二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沃伊斯拉夫·苏克(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	安特耶·伦德茨(德国)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卢旺达)
	埃文 P·加西亚(菲律宾)
	玛尔塔·毛拉斯(智利)

^{*}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见附件)。

7. 人权理事会在组织会议上决定，2018 年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挑战和机遇”。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负责甄选拟由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的任务负责人的咨商小组成员有：伊什拉亚南达·达拉杜(毛里求斯)、阿姆兰·穆罕默德·辛(马来西亚)、韦斯娜·巴蒂斯蒂奇·科斯(克罗地亚)、詹保罗·卡梅洛·里索·阿尔瓦拉多(洪都拉斯)和汉斯·布拉特斯卡(挪威)。该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名单：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三名成员，分别来自非洲国家、东欧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按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专题方面的专家意见。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修正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理事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7 名独立专家组成，7 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独立专家的甄选应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理事会还决定，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理事会强烈建议在甄选和任命进程中适当考虑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公认的能力和和经验、拥有土著血统的专家以及性别平衡等因素。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的规定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从中选出专家机制来自下列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两名独立专家：非洲和北美洲。

1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 53 段规定的程序，上述专家的任命将于本届会议闭幕前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

届会报告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将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大多数报告也在另一项目下提交,取决于每份报告的主题以及授权决议在哪个项目下通过。审议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届会工作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的报告

15.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及其关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的报告(A/HRC/37/3 和 Add.1-3)。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37/22)。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和问责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紧急派遣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洲联盟接触,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查明事实和相关情节,并将此类信息转交布隆迪司法当局,以便确定真相,确保将所有罪大恶极的犯罪人全部送交布隆迪司法部门;提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及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办法,以便向该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履行人权义务、确保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据同一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根据大会第 72/18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其中包括改善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A/HRC/37/24)(见下文第 94 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19.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7/19)(见下文第 61 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20. 另请参阅人权高专办“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国家经验和做法”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7/27)(见下文第 63 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21. 另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7/20)(见下文第 62 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2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 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的报告, 包括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议(A/HRC/37/2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 号决议中, 请人权高专办继续评估其建议以及其他有关斯里兰卡国内和解、问责与人权的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根据同一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书面最新情况报告(A/HRC/37/2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24.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37/30)(见下文第 53 段)。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5.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A/HRC/37/26)(见下文第 67 段)。

儿童权利

26.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A/HRC/37/33), 报告将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见附件和下文第 72 段)提供资料。

残疾人权利

2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诉诸司法权的报告(A/HRC/37/25), 报告将为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互动辩论(见附件和下文第 75 段)提供资料。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28.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与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2/290; 另见A/HRC/37/18)(见下文第 84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9.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36)(见下文第 73 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3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28)(见下文第 77 段)。

工作权

3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具体目标的关系问题的报告(A/HRC/37/32)(见下文第 58 段)。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32.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31)(见下文第 85 段)。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33. 请参阅高级专员有关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移民的人权问题的原则和实用指南的报告(A/HRC/37/34)(见下文第 78 段)。

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

34.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35)(见下文第 86 段)。

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35.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如何预防、遏制和(或)减轻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人人享有人权(包括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29)(见下文第 87 段)。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3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将提及特别程序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A/HRC/37/8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42)(见下文第 107 段)。

38. 另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7/38)(见下文第 108 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39.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问题的报告(A/HRC/37/41)(见下文第 109 段)。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40.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40) (见下文第 110 段)。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HRC/37/43) (见下文第 111 段)。

42. 另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参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数据库的报告(A/HRC/37/39 和 Add.1)(见下文第 112 段)。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43.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概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7/44)(见下文第 117 段)。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4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46)(见下文第 119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45.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122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46.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123 段)。

47. 另请参考关于人权高专办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最新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见下文第 124 段)。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8.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就的报告(A/HRC/37/64)(见下文第 124 段)。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9. 请参考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所作年度口头介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概述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见下文第 126 段)。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5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37/45)(见下文第 127 段)。

海地的人权状况

51.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128 段)。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2.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129 段)。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5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37/30)(见上文第 24 段)。

食物权

5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2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拉克·埃尔韦尔的报告(A/HRC/37/61 和 Add.1)。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

5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莉拉妮·法尔哈的报告(A/HRC/37/53 和 Add.1)。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5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9 号和第 34/2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的报告(A/HRC/37/55 和 Add.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5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胡安·巴勃罗·波霍斯拉夫斯基的报告(A/HRC/37/54 和 Add.1-3)。

工作权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就实现工作权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具体目标的关系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说明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7/32)(见上文第 31 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宗教或信仰自由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16 号决议中, 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艾哈迈德·沙希德的报告(A/HRC/37/49 和 Add.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9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A/HRC/37/50 和 Add.1)。

61. 根据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7/19)(见上文第 19 段)。

62. 根据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37/20)(见上文第 21 段)。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1 号决议中, 请人权高专办在 2017 年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 目的是交流各国在落实有效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保障措施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 2017 年 10 月 6 日研讨会纪要报告(A/HRC/37/27)(见上文第 20 段)。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6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瑟夫·坎纳塔奇的报告(A/HRC/37/62 和 Add.1)。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人权维护者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5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A/HRC/37/51 和 Add.1-3)。

少数群体问题

6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6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少数群体问题新任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德瓦雷纳的报告(A/HRC/37/66)。

6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3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其中介绍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 以及人权高专办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情况(A/HRC/37/26)(见上文第 25 段)。

68. 请参阅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建议(A/HRC/37/73)(见下文第 100 段)。

儿童权利

6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德布尔—布奎乔的报告(A/HRC/37/60 和 Add.1)。

70. 大会在第 72/245 号决议中，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的报告(A/HRC/37/47)。

71. 大会在第 72/245 号决议中，又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的报告(A/HRC/37/48)。

7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理事会将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的主题定为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高级专员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HRC/37/33)将为年度全天会议提供资料(见附件和上文第 26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10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举行的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的纪要报告。讨论会的主题是“加大力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妇女权利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健康与性别平等”(A/HRC/37/36)(见上文第 29 段)。

残疾人的人权

7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的报告(A/HRC/37/56 和 Add.1-2)。

7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6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获得司法保护的第十三条。人权高专办关于该主题的研究报告(A/HRC/37/25)将为互动辩论提供资料(见附件和上文第 27 段)。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7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伊克蓬沃萨·埃罗的报告(A/HRC/37/57 和 Add.1-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7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7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28)(见上文第 30 段)。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7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有关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移民的人权问题的原则和实用指南的报告(A/HRC/37/34)(见上文第 33 段)。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7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1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见附件)。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4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新任特别报告员菲奥诺拉·尼伊兰的报告(A/HRC/37/52 和 Add.1-3)。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8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编写的联合研究报告，报告探讨过渡期正义对防止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的积极作用(A/HRC/37/65)。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8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37/67)。

人权与环境

8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1 号和第 34/2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H·诺克斯的报告(A/HRC/37/58 和 Add.1-2)，及其关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HRC/37/59)。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84. 根据大会第 70/1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2/290；另见 A/HRC/37/18)(见上文第 28 段)。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8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3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举行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37/31)(见上文第 32 段)。

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

8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7/35)(见上文第 34 段)。

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8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如何预防、遏制和(或)减轻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人人享有人权(包括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闭会期间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7/29)(见上文第 35 段)。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8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4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将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根据第 36/4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就其过去六年任期内开展的研究编写的最后报告(A/HRC/37/63)。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8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0 号决议，理事会将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见附件)。

9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6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书面最新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7/72)。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9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5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根据第 34/2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HRC/37/71)。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9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情况。委员会将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9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3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A/HRC/37/68)。

94.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72/189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37/24)(见上文第 18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9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4 号决议中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A/HRC/37/69)。

9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4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两年内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根据该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汇报最新情况。

缅甸的人权状况

9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2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查证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军队和安全部队近期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及其他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和非法毁坏财产等，以确保充分追究肇事者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理事会在第 36/115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并要求调查团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实况调查团将根据这一要求向理事会口头汇报最新情况。

9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2 号决议中还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李亮喜的报告(A/HRC/37/70)。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9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5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由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理事会又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对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工作的参与，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汇报厄立特里亚与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人权高专办将根据这一要求向理事会口头汇报最新情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00.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促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延长了论坛的任务，并决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论坛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HRC/37/73) (见上文第 25 和第 68 段)。

特别程序

101.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说明，其中转交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含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HRC/37/37 和 Add.1)。

102. 人权理事会还将审议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37/80)。

社会论坛

10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2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载有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 2017 年社会论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该论坛重点讨论在艾滋病毒及其他传染病和流行病流行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A/HRC/37/74)。

6. 普遍定期审议

104.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对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捷克(A/HRC/37/4)、阿根廷(A/HRC/37/5)、加蓬(A/HRC/37/6)、加纳(A/HRC/37/7)、秘鲁(A/HRC/37/8)、危地马拉(A/HRC/37/9)、贝宁(A/HRC/37/10)、大韩民国(A/HRC/37/11)、瑞士(A/HRC/37/12)、巴基斯坦(A/HRC/37/13)、赞比亚(A/HRC/37/14)、日本(A/HRC/37/15)、乌克兰(A/HRC/37/16)和斯里兰卡(A/HRC/37/17)。

105. 根据人权理事会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0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和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科的报告(A/HRC/37/7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0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7/42)(见上文第 37 段)。

108. 根据人权理事会 S-9/1 和 S-12/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38)(见上文第 38 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10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8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题为“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A/HRC/37/41)(见上文第 39 段)。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1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7/40) (见上文第 40 段)。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1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7/43) (见上文第 41 段)。

1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6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建立数据库，记录参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的报告第 96 段(A/HRC/22/63)所述活动的所有工商企业的情况，每年更新一次，并将数据库内容转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根据高级专员的建议决定推迟审议上述报告，仅此一次，下不为例，该报告最迟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提交。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7/39 和 Add.1)(见上文第 42 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13. 议程项目 8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14. 根据大会第 72/15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见附件)。

拟订补充标准，加强和修订各项打击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11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和第 21/30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举行的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7/76)。

1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4 号决议中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34/7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11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2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综合后续报告，其中介绍了该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7/44)(见上文第 43 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5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评估、监测和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又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对人权的影响，由独立专家以及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根据这一决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1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8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根据第 34/38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7/46)(见上文第 44 段)。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9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苏里曼·巴尔多的报告(A/HRC/37/78)。

1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9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正义与和解问题。根据这一决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对话。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12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1 号决议，理事会将与高级专员举行互动对话，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的结论。根据大会第 72/190 号决议，高级专员口头介绍的内容将包括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最近的人权状况(见上文第 45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1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派遣一队国际专家，包括该区域的专家，负责收集和保存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确定事实情况，同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确保所有与专家队合作的人得到保护，包括为调查关于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协助专家队访问和进入该国，前往有关场所，接触有关人士，并将此调查结论递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以查明真相，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追究所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邀请专家队参加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举行的强化互动对话(见上文第 46 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30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人权高专办口头汇报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最新人权状况举行强化互动对话。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32 号决议中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37/64)(见上文第 48 段)。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2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8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A/HRC/37/79)。

1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8 号决议中，还请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下次年度口头介绍，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做年度口头介绍(见上文第 49 段)。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12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和第 14/1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 2017 年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37/45)(见上文第 50 段)。

海地的人权状况

1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 号主席声明中请海地政府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建立报告和监测技术援助方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为实现所定目标设定时间表，确定执行行动计划所需资源，并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下，支持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协调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口头汇报该计划实施工作的最新情况。根据这一要求，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汇报最新情况(见上文第 51 段)。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31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汇报也门人权状况及该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见上文第 52 段)。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任务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为“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挑战和机遇”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和第 31/6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获得司法保护的第十三条
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和第 34/16 号决议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主题为“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第 35/1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人权理事会第 36/20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儿童人权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大会第 72/157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